



@执法的、开公司的，这些做法要不得

家长质疑校服质量被拘7天 警方撤销处罚了

办案人员或被处分甚至担刑责

2023年12月，甘肃庆阳宁县34岁的邓建国在网上发视频，质疑其儿子就读的小学校服存在质量问题，涉事校服企业报案。同年12月13日，邓建国被宁县公安局网络安全监察大队以寻衅滋事为由行政拘留7天。今年9月2日，宁县公安局向邓建国出具了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质疑校服质量被拘7天

2023年秋季开学后，邓建国的儿子从宁县盘克镇中心小学拿回来了校服，他发现衣服标签上标注的成分与面料质地有问题。校服由宁县兆春服装厂生产。多方沟通未果后，邓建国于2023年12月1日在网上发布质疑校服质量和校服乱象由谁监管的视频，点击量达14.9万。几天后，宁县市场监管局向邓建国送达了质检报告，邓建国不认可。

此后，邓建国又在网上发布“问题校服仍然未被召回”的视频，点击量达10.2万。宁县兆春服装厂以邓建国发布视频后，该厂签订的价值100万元的订单被客户取消为由，2023年12月8日向宁县公安局报案，要求对邓建国以寻衅滋事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并追究其刑事责任，或者以散布谣言对其进行治安管理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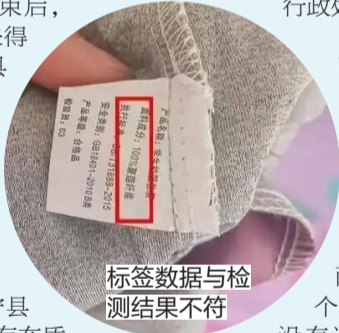
宁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受案并对邓建国询问后，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在网上举报儿子学校校服质量问题，邓建国以寻衅滋事被拘留7天。拘留结束后，邓建国申请行政复议，未得到支持。他又向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将宁县政府、宁县公安局告上法庭。

庆城县法院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判决，驳回邓建国的诉讼请求。庆城县法院认为，宁县兆春服装厂制作的校服存在质量问题，学生的权益依法应当保护，邓建国维权的想法应当支持，但其诉求应当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加以解决，而非在社交平台上发布质疑视频。

因不服上述判决，邓建国上诉至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庆阳市中院认



校服(受访者供图)



标签数据与检测结果不符

为，宁县公安局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，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，依法应予以撤销。但是鉴于案涉拘留决定已执行完毕，无撤销的必要。确认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决定违法，宁县公安局赔偿邓建国3237.08元。

邓建国称，二审胜诉虽还了自己清白，但拘留决定不撤销，会成为他一生的“污点”。

邓建国向甘肃省高院申诉，希望撤销对他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警方撤销行政处罚并致歉

9月7日，邓建国称，因抑郁症发作，他于8月20日住院治疗，9月1日出院。次日，宁县公安局作出了撤销此前行政处罚的决定。邓建国称，不久前，宁县公安局一位领导还向他表达了歉意。邓建国接受了宁县公安局的道歉，已在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。另外，他已收到因拘留7天获得的3000多元赔偿金。

此前，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加良指出，宁县警方做出上述撤销决定，表明自行纠错的态度，也合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。

邓建国表示，事发至今已过去一年八个月，自己的“污点”终于洗清了。接下来，他想好好治病，找一份工作，好好生活。这个案件发生后，他和妻子离婚是迫不得已的，但两人有感情基础，“我个人想(复婚)，但不知有没有这个可能。”他坦言，这件事走到今天，自己已不在乎周围人的眼光，也不关心官方如何处分该案相关人员，以后不会因为寻衅滋事，对其工作、生活和孩子等造成影响，这是最重要的，“目前已还我清白，不构成寻衅滋事就行。”

律师说法

当事人起诉涉事企业于法有据

邓建国称，涉事校服企业对他的名誉、精神已经造成损害。数月前，他已通过民事诉讼维权，当地法院已介入，暂无最新进展。

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表示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警察在执行职务中，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错误、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其他执法错误的，应当根据警察在办案中各自承担的岗位职责，区分不同情况，分别追究案件审批人、审核人、办案人、鉴定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员，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、情节、后果和责任程度分别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包括给予行政处分。另外，该案相关人员如果存在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行为，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赵良善指出，涉事校服企业报案后，邓建国被错误拘留，先后遭遇失业和离婚的双重打击，还被诊断为抑郁症，其精神和生活受到了严重影响，他起诉涉事企业要求精神损失等赔偿，于法有据。

9月7日，宁县政法委值班人员表示，该案调查结束后当地会对外通报详情，对该案相关人员的处分，纪检部门会介入。

据极目新闻



重庆晨报
民生在线
扫码关注



难事、烦事、委屈事、不平事、新鲜事告诉我们，记者帮你办

员工私自不加班被罚100元 罚款违法违规了

律师：公司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

9月5日，网友在社交平台晒出一则通告并表示，“不加班就罚钱，这是哪门子道理？”相关图片显示，广东东莞一公司发布通告称：员工房某某私自不加班，多次沟通仍拒不配合，给予记大过一次，罚款100元。若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，将从严肃处理，直至解除劳动关系。

什么叫私自不加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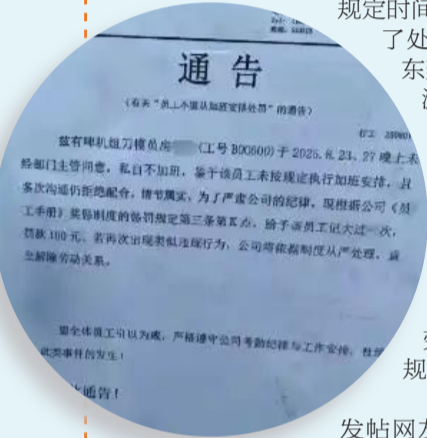
9月8日，发布处罚通告的公司表示，该员工所在岗位每天10个小时上班时间是固定的，但他在8月23日、27日没上满规定时间，对其进行处罚。对此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表示，该公司对“私自不加班”员工罚款，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。

记者看到，发帖网友晒出的处罚通告来自有余包装(东莞)有限公司，通告称：“兹有啤机组刀模员房某某(工号B00600)于2025年8月23日、27日晚上未按规定执行加班安排，且经多次沟通仍拒绝配合，情况属实。为了严肃公司的纪律，现根据公司《员工手册》奖惩制度的惩罚规定第三条第K点，给予该员工记大过一次，罚款100元。若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，公司将依据制度从严处理，直至解除劳动关系。望全体员工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公司考勤纪律与工作安排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！”

此帖引发网友关注，有网友表示，“什么叫私自不加班？员工有权利选择不加班。”还有网友表示，这则处罚证明了该公司强制员工加班。9月6日，发帖网友表示，他并非通告中被处罚者，相关帖子只是转发。

罚款违反劳动法律

天眼查显示，有余包装(东莞)



有网友发帖称，东莞一公司发布通告称员工私自不加班罚款100元。网帖截图

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工业区，是一家以从事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为主的企业。9月6日，记者以应聘者身份联系上该公司一工作人员，该工作人员证实了上述处罚通告的真实性，并表示内有“隐情”。该工作人员称，房某某是刀模员，其所在岗位员工固定都是“8+2”，即一天上10个小时的班，工资是包含正班工资和加班工资的。房某某在该厂上了很长时间的班，一直以来，由于管理人员疏于管理，房某某都没加过班。“他一天上8个小时，工资也照发，那肯定是不行的呀。现在生产总监发现了个问题，要对其纠正，他就不服。”

该工作人员透露，纠正过后，房某某也上了“8+2”，但8月23日和8月27日晚，房某某没有加班。“他说他有事，主管也没同意，他就走了，然后又找他沟通，他也不听，他就是自己想干嘛就干嘛。”所以公司对其进行处罚。对于该公司内部通报被发到网上的事，“这几天都有人打电话过来，问这个通告是怎么回事。”

9月8日，记者根据处罚通告上公布的电话，再次致电有余包装(东莞)有限公司，一工作人员证实了处罚通告的真实性，并印证了上述工作人员的说法。那么，员工是否有权利选择不加班呢？该工作人员表示，“我们都是固定的‘两班倒’，每天10个小时是固定的。招工的时候，就给他们说了。”

有余包装(东莞)有限公司的处罚是否合理？8日上午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制科一工作人员表示，“罚款是不可取的。罚款肯定是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。关于‘记大过’是否合理，还需要看他们(公司)具体个人规章制度是怎么规定的，还要看这个规章制度的制定是否符合制定流程。”

律师说法

公司侵犯了劳动者合法权益

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，根据劳动法41条规定，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，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。

同时，劳动法第43条明确，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罚款。劳动者可以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企业强制加班的行为，或者申

请劳动仲裁主张企业违法加班，并要求撤销处罚决定。

另外，劳动合同法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，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。该公司以不加班为由对员工进行罚款，属于克扣工资的行为，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根据劳动法第九十条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劳动行政部门会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处以罚款。

上游新闻-重庆晨报记者 李坐廷